

唐山市丰南区职教中心文件

丰职字〔2023〕17号

丰南职教中心

组织参加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我做起”

师生文学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处室、各专业部：

按照丰南区教育局《关于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我做起”师生文学作品大赛的通知》（附件1）的要求，现将我校安排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聚焦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光辉历程，用文学的形式生动展现广大人民群众追求幸福生活努力奋斗的精神风貌，围绕新时代的伟大实践，反映在党的领导下丰南区广大干部群众取得的辉煌成就，展现丰南教育人的优秀品格，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教育，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家乡、讴歌英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征文要求

（一）征集作品

学生作文类：文体不限，1000字以内(诗词限1至3首，诗歌单首限30行，组诗不超100行)；

教师作品类：文体不限，3000字以内(诗词限1至3首，诗歌单首限30行，组诗不超100行)；

学校通讯、报告文学类：6000字以内。

所有作品须为最新原创，谢绝已发表作品投稿。所有参赛者每人限参加一项评比，教师可同时参与个人作品与指导作品上报。

(二)参赛范围。全体师生及学校员工。

(三)征文报送。参赛作品纸质版、电子版及汇总表电子版(附件2)均由各部门收集汇总、填写后报教务处毕玉华老师，
截止时间：5月30日上午9点。

附件1：丰南区教育局关于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我做起”师生文学作品大赛的通知

附件2：参赛作品汇总表

附件3：作品封面格式

丰南职教中心

2023年4月19日